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

项目（现阶段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

监测单位：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福建闽科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

法人代表：王增宇

联系人：陈先会

监测单位：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福建闽科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谢海滨、刘涛、林巧凤、冯立、周圆、刘有增、孙彬

建设单位：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	监测单位：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福建闽科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13313810261	电 话：0598-8291111	电 话：13509391561
邮 编：366000	邮 编：365000	邮 编：350108
地 址：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郭村村山岬隧道口双龙路连接线“崩岩”处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路 69 号金诚大厦 A 座 5 楼	地 址：福州市闽侯县榕山工业区 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现阶段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郭村村山岬隧道口双龙路连接线“崩岩”处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尿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尿素 2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9		
调试时间	2025.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8.07~2025.08.08, 2025.08.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88%
实际总概算	1458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5.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09.12.17；</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p> <p>(8)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p> <p>(9)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8 月 7 日，审批文号：明环评田【2024】09，三明市生态环境局。</p>				

(10)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50400MAE5647C3G001Q, 2025 年 3 月 26 日。

(11)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 5 月 13 日, 版本号: DEHBYA-202504 第 1 版, 三明市碧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站区罩棚下加油区和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1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3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NH <sub>3</sub> -N	45mg/L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COD <sub>Cr</sub>	60mg/L
		BOD <sub>5</sub>	20mg/L
		SS	20mg/L
NH <sub>3</sub> -N		8mg/L	
石油类		3mg/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站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 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系统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的相关标准。

**表 1-2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口高度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限值
油气	≥4m	25g/m <sup>3</sup>
油气回收气液比	1.0~1.2	
油气: 加油站加油、卸油和储存汽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本标准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油气排放控制项目。		

**表 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非甲烷总烃	$3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表 1-4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表 1-5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量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表 1-6 加油枪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

加油站在用汽油枪总数	最少抽测基数	气液比不合格枪数
≤6	全检	≥1
6<加油枪数≤10	6	≥1
10<加油枪数≤15	8	≥2
15<加油枪数≤20	10	≥2
>20	12	≥3

(3) 噪声：

项目西侧靠近香山北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他侧站区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7 项目站区边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4) 总量控制

表 1-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COD <sub>Cr</sub>	0.0287t/a
	NH <sub>3</sub> -N	0.0038t/a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环评审批后开始建设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投入试运行。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并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建设单位、监测单位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为：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现阶段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位于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郭村村山岬隧道口双龙路连接线“崩岩”处，项目实际投资 1458

	<p>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建设油罐区（包括：埋地 30m³92#汽油罐 1 个、埋地 30m³95#汽油罐 1 个、埋地 50m³柴油罐 1 个）、加油作业区（包括：加油棚、2 台 4 枪加油机，共 8 枪）、站房，形成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日 2 班，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剩余年销售尿素 20t 相关设备及洗车机尚未建设，待投入试运行时再进行相关环保验收。</p> <p>项目配套的环保工程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闽科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08.07~2025.08.08、2025.08.0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re> graph LR     A[成立验收工作组] --&gt; B[现场检查]     A --&gt; C[资料查阅]     A --&gt; D[委托监测]     C --&gt; E[报告审查]     E --&gt; F[召开验收会议]     F --&gt; G[提出验收意见]     G -- 合格 --&gt; H[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G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gt; B   </pre>

## 表二

###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大田第二加油站原址位于大田县均溪镇红星村松柏坂，迁建后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香山北路，项目计划投资 1700 万元，建设用地面积 1988m<sup>2</sup>，建筑面积 462.98m<sup>2</sup>，主要功能为汽、柴油加油站。加油站由油罐区（包括：埋地 30m<sup>3</sup>92#汽油罐 1 个、埋地 30m<sup>3</sup>95#汽油罐 1 个、埋地 50m<sup>3</sup>柴油罐 1 个）、加油作业区（包括：加油棚、2 台 4 枪加油机，共 8 枪、1 台尿素加注机）、站房三个部分组成，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尿素 20t。

2024 年 7 月委托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7 日取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明环评田【2024】09。

2024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建设油罐区（包括：埋地 30m<sup>3</sup>92#汽油罐 1 个、埋地 30m<sup>3</sup>95#汽油罐 1 个、埋地 50m<sup>3</sup>柴油罐 1 个）、加油作业区（包括：加油棚、2 台 4 枪加油机，共 8 枪）、站房，形成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剩余年销售尿素 20t 相关设备及洗车机尚未建设，待投入试运行时再进行相关环保验收。2025 年 2 月建设完成后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企业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50400MAE5647C3G001Q。2025 年 4 月项目投入试运行并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版本号 DEHBYA-202504 第 1 版。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油罐区	项目埋设 3 个双层油罐，包含 1 个 50m <sup>3</sup> 的 0#柴油罐、1 个 30m <sup>3</sup> 的 92#汽油罐、1 个 30m <sup>3</sup> 的 95#汽油罐	项目埋设 3 个双层油罐，包含 1 个 50m <sup>3</sup> 的 0#柴油罐、1 个 30m <sup>3</sup> 的 92#汽油罐、1 个 30m <sup>3</sup> 的 95#汽油罐	无变化
	加油棚	1F, H=7.2m, 建筑占地面积 344.24m <sup>2</sup> , 内设 2 台 4 枪加油机, 共 8 枪、1 台尿素加注机	1F, H=7.2m, 建筑占地面积 344.24m <sup>2</sup> , 内设 2 台 4 枪加油机, 共 8 枪, 尿素加注机未建设	尿素加注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通过式洗车机	加油站北侧设置 1 台通过式自动洗车机	自动洗车机未建设	自动洗车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站房	1F, H=4.85m, 建筑面积 118.74m <sup>2</sup> , 内设值班室、便利店等	1F, H=4.85m, 建筑面积 118.74m <sup>2</sup> , 内设值班室、便利店等	无变化
	卸油车位	1 个, 位于油罐区东南侧	1 个, 位于油罐区东南侧	无变化
	停车位	2 个机动车停车位, 10 个非机动车位位于站房东北侧	2 个机动车停车位, 10 个非机动车位位于站房东北侧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化
	排水工程	(1) 雨水系统: 站区罩棚下加油区、卸油区的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流入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大田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污水系统: 站区罩棚下加油区和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站区罩棚下加油区和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自动洗车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消防工程	(1) 在加油区域处结合加油机布置形式, 配置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具, 每 2 只灭火器存放于 1 个灭火器箱内, 根据所购灭火器	(1) 配置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具, 每 2 只灭火器存放于 1 个灭火器箱内, 根据所购灭火器的规格尺寸制	无变化

		<p>的规格尺寸制作存放箱，外涂红色油漆并标注“灭火器箱”字样；</p> <p>(2) 站内储存灭火毯 5 块；</p> <p>(3) 油罐区设消防器材间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设 1 座消防沙池；</p> <p>(4) 建筑物内设置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具。</p>	<p>作存放箱，外涂红色油漆并标注“灭火器箱”字样；</p> <p>(2) 站内储存灭火毯 5 块；</p> <p>(3) 油罐区设消防器材间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设 1 座消防沙池；</p> <p>(4) 建筑物内设置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具。</p>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卸油（储罐大呼吸）	采用油气回收技术，地理储罐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引至油罐车（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未进入回收系统的油气通过地下油罐 4m 高通气管外排。	采用油气回收技术，地理储罐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引至油罐车（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未进入回收系统的油气通过地下油罐 4m 高通气管外排。	无变化
		加油	采用潜油泵进行油品输送，加油枪自带封头，加油的同时，油箱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和加油机自带真空泵吸至埋地油罐内（二次油气回收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采用潜油泵进行油品输送，加油枪自带封头，加油的同时，油箱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和加油机自带真空泵吸至埋地油罐内（二次油气回收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变化
		油罐小呼吸	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地下油罐 4m 高通气管外排	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地下油罐 4m 高通气管外排	无变化
	废水治理	废水	<p>(1) 雨水系统：站区罩棚下加油区、卸油区的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流入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大田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2) 污水系统：站区罩棚下加油区和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站区罩棚下加油区和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车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措施。	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措施。	无变化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加油站的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沾油的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置	无变化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加油枪及油气回收滤芯、暂存危废贮存库待转运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隔油池废油、污泥、储油罐清理油底泥：清理完由专业清理单位负责，清理出的危险废物不在加油站内暂存，直接由清理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转运资质）运走处置	无变化

	环境风险	消防器材、消防沙；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安装双层油罐，并将油罐置于地下，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安装油罐自动液位报警和防渗报警系统，严格做好防渗、防漏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版本号 DEHBYA-202504 第 1 版	无变化
--	------	-------------------------	--	-----

## 2.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变化情况
1	92#汽油	630t/a	612t/a	30m <sup>3</sup>	减少 18t/a
2	95#汽油	420t/a	379t/a	30m <sup>3</sup>	减少 41t/a
3	柴油	1450t/a	1377t/a	50m <sup>3</sup>	减少 73t/a
3	尿素	20t/a	/	1m <sup>3</sup>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水	580.39t/a	215.39t/a	/	减少 365t/a
5	电	2000kwh/a	1768kwh/a	/	减少 232kwh/a
备注	剩余年销售尿素 20t 相关设备及洗车机尚未建设, 待投入试运行时再进行相关环保验收				

## 2.2 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

根据现场调查: 全站职工 2 人, 年工作日 365 天, 每日 2 班, 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 生活用水量约 0.2t/d (73t/a)、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0.068t/d (24.79t/a)、绿化用水量约为 0.322t/d (117.6t/a)。

### (2) 排水

站区罩棚下加油区和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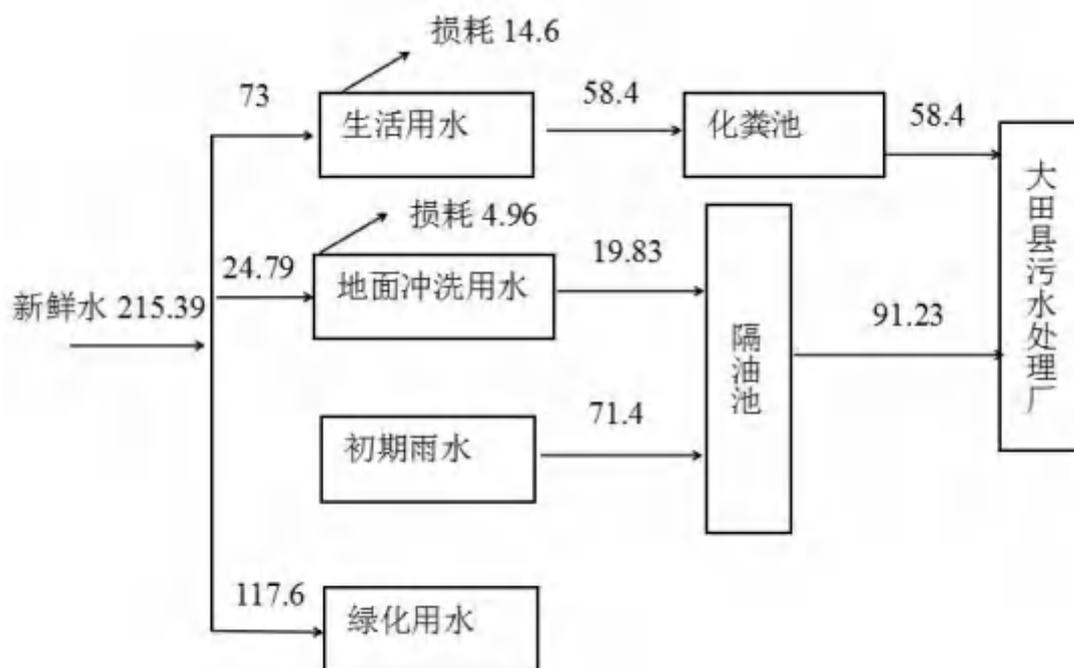


图 2-1 站区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0#柴油储罐	50m <sup>3</sup>	1 个	1 个	双层复合油罐（SF），卧式，埋地
2	92#汽油储罐	30m <sup>3</sup>	1 个	1 个	双层复合油罐（SF），卧式，埋地
3	95#汽油储罐	30m <sup>3</sup>	1 个	1 个	双层复合油罐（SF），卧式，埋地
4	尿素罐	1m <sup>3</sup>	1 个	/	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加油机	潜油型（带真空泵）	2 台	2 台	每台 4 枪，共 8 个加油枪，5 台汽油加油枪，3 台柴油加油枪
6	潜液泵	/	2 台	3 台	新增 1 台作为备用
7	尿素加注机	单枪，流量 5~50L/min	1 个	/	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8	油气回收系统	/	1 套	1 套	一次油气回收
			8 套	5 套	减少 3 套，柴油加油枪无须设置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
			1 套	1 套	三次油气回收
9	洗车机	/	1 台	/	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备注	剩余年销售尿素 20t 相关设备及洗车机尚未建设，待投入试运行时再进行相关环保验收，新增 1 台潜液泵作为备用使用，潜液泵仅为配套设备，数量的变化不会影响生产能力。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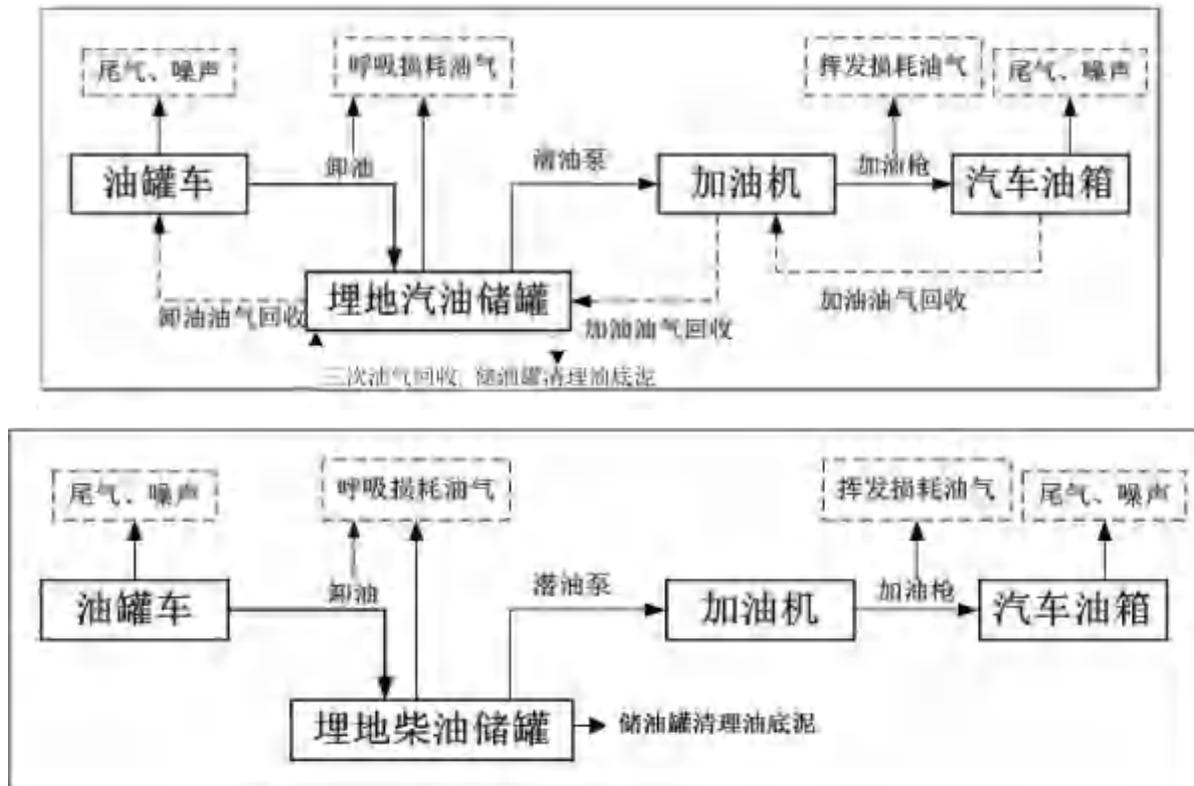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5 工艺流程说明:

加油站的工艺过程主要是指完成油品卸入（埋地储油罐）和油品付出（经营销售）的整个过程。即项目成品油由汽车槽车运来，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从槽车自流卸入成品油储罐储存。按汽油各种标号设置，油罐车用导静电软管连接埋地储罐卸油阀门，按大于1‰的坡度坡向油罐，采取单管分品种独立卸油方式，配备快速接头和卸油软管，利用位差，油料自流到地下成品油储罐常压储存。加油站的加油机均为潜油泵式税控加油机，工作人员根据顾客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提枪加油。提枪加油时，控制系统启动安装在油罐人孔上的潜油泵将油品经加油枪向汽车油箱加油，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控制系统终止潜油泵运行。

①油品运输：由油品供应公司的油罐车运送至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处，将其与卸油口接头快速连接好，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闭合其他储罐阀门，利用位差将成品油输送至相应的储罐储存；然后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电脑加油机将储罐内的油气抽出，实现为汽车油箱充装车用品的外售作业。

②油罐车卸油：由成品油罐车将燃料油运至加油站处，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方式，将燃料油分别卸到各地下储油罐中。在卸油过程中，由于机械力的作用，加剧了油品的挥发程度，产生了油气。而储油罐中的气体空间随着油品的液位升高而减少，气体压力增大。为保持压力的平衡，一部分气体通过呼吸阀排出，形成了称为“大呼吸”的油气排放。

③储油：成品油在储油罐内静置储存过程中，储油罐内的温度昼夜有规律的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增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汽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直至油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汽压，造成油气的挥发。上述过程昼夜交替进行，形成了称为“小呼吸”的油气排放。

④加油：在向车用油箱加油时，先通过加油机本身自带的压力泵将储油罐中的汽油送至加油机计量系统进行计量，然后再通过与加油机连接的加油枪将油品送入车用油箱中，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该工序产生的油气在车用油箱的加油口处无组织排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即针对这部分油气而设计的，其原理是利用一根同轴胶管的连接形成一个回路，可以使机动车加油和油气回收同时进行，并且通过一个导入式的管口形成密闭系统，从而为蒸气平衡提供条件。此系统要求在加油枪和机动车的

油罐口之间的接触面具有充分的密闭性。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气效率约为 90%。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此工序有少量油气的排放。同时加油机工作及车辆进出场地会产生噪声。

#### ⑤油气回收工艺

本加油站设置三套油气回收系统，即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设施。

卸油（一次）油气回收：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将卸油时油罐产生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具体方法是在埋地油罐加装出气接管、油罐车加装油气接管，卸油时用软管将埋地油罐空间和油罐车罐体空间连通，当油罐车内液态油品流入埋地油罐，罐内液位升高，空间体积缩小，压力增大，饱和油气被挤出，进入油罐车罐体，达到回收等体积的油气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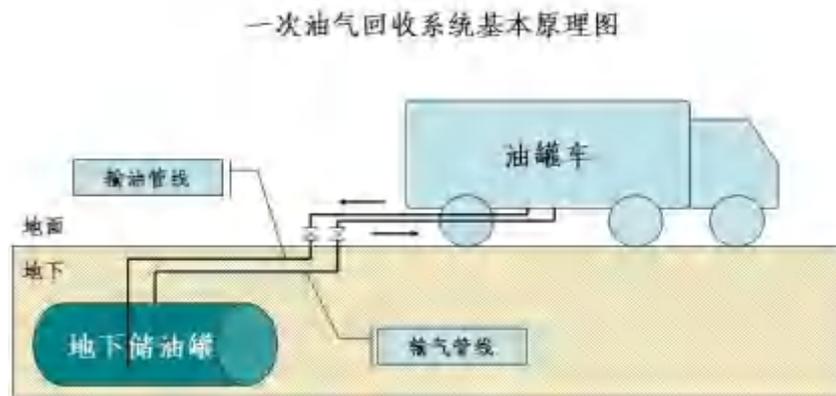


图 2-3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加油（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将给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油罐的系统。具体方法是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当加油枪加油时真空泵启动，通过回收型加油枪回收油气，不同类型的油气通过不同的管道进入相应的油罐内。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如下图所示：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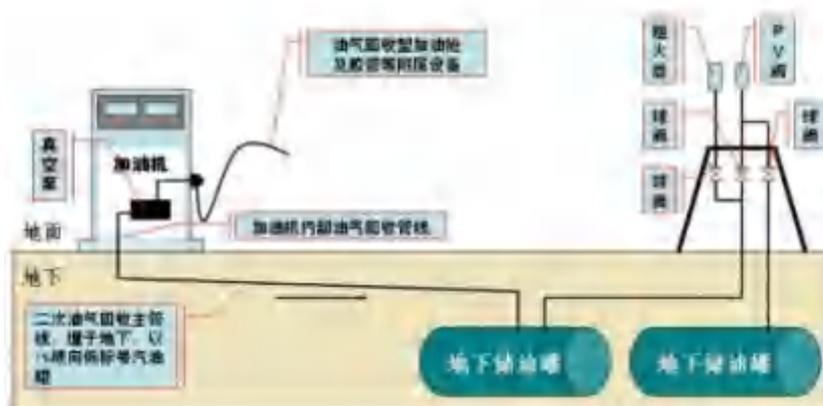


图 2-4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是指在油品储存过程中，对储油罐内呼出的油气进行处理，二次回收收集到油罐里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一部分被压缩冷凝转化为汽油，未转化为汽油的部分通过膜分离元件，将洁净的空气排入大气，高浓度的油气再回到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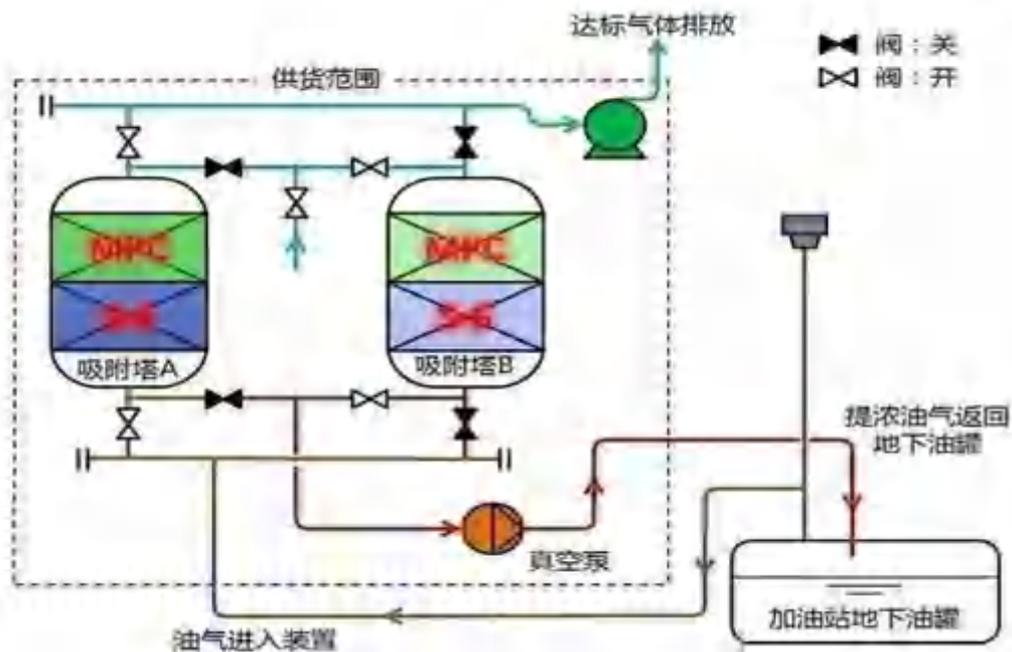


图 2-5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2.6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4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1	废水	职工、司乘人员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化粪池	大田县污水处理厂
		加油区及站房地面冲洗	SS、石油类	隔油池	

		废水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2	废气	卸油（储罐大呼吸）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
		加油作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
		储罐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后通过地下油罐 4m 高通气管外排
		汽车尾气	NO <sub>x</sub> 、CO、HC	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Leq(A)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	固废	加油枪及油气回收滤芯	/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2m <sup>2</sup> ，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池废油、污泥、储油罐清理油底泥	/	储油罐清理由专业清理单位负责，清理出的危险废物不在加油站内暂存，直接由清理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转运资质）运走处置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 2.7 项目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 2.7.1 根据现场调查：

环评建设规模为“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尿素 20t”。现阶段为：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剩余年销售尿素 20t 相关设备及洗车机尚未建设，待投入试运行后再进行相关环保验收。无其他新增污染物产生，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生产设备为“潜液泵 2 台”。现阶段为：“潜液泵 3 台”。新增 1 台潜液泵作为备用使用，潜液泵仅为配套设备，数量的变化不会影响生产能力，无其他新增污染物产生，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重大变动判定，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未变化	没有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	剩余年销售尿素 20t 相关设备及洗车机尚未建设,待投入试运行时再进行相关环保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没有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处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没有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地址未变化	没有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潜液泵 3 台	新增 1 台潜液泵作为备用使用,潜液泵仅为配套设备,数量的变化不会影响生产能力,无其他新增污染物产生,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	未增加无组织排放	没有变动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没有变动。
		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没有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没有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没有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没有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没有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没有变动
结论			没有变动

综上所述，以上调整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构成重大变更。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没有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站区边界噪声监测点位）

施工期：

①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原材料运输过程中途经周边居民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会对运输沿线两侧的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单位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降低运输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施工噪声的控制：

（1）项目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限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高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安排昼间非休息时段，高噪声源设备禁止安排在 22:00-6:00 及 12:00--14:30 施工；

（3）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禁止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并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周围安静环境。

（4）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水

（1）施工人员租住在周边居民区内，依托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单位对施工生产废水采取集中收集，设置隔油池、沉淀处理后作为施工场地降尘及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用水回用。

（2）严格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加强对机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止机械设备发生漏油现象。

（3）建筑材料均采用仓库堆存。

③施工扬尘

施工期的环境空气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挖掘、平整、砌护坡、混凝土搅拌、建筑材料的搬运与堆放、施工垃圾的清运及堆放、运输车辆所产生的道路扬尘等，属于无组织排放的面源，施工现场安装洒水装置，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来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

#### ④施工废气

本项目建筑进入装修阶段，墙面处理、装饰、楼面处理等作业，需使用大量的胶合板、涂料、油漆等建筑材料。采用环保型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 ⑤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交由所在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施工中严格管理建筑垃圾，设置专人负责收集垃圾并分类处理。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散落的砂浆、混凝土，可采用冲洗法或化学法回收；凝固的砂浆、混凝土还可以作为再生骨料回收利用；废混凝土块经破碎后也可作为碎石直接用于道路垫层。其他废弃钢筋、水泥包装纸等，可收集后集中出售给废品收购商。

#### ⑥生态环境

(1)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基坑开挖避免雨季施工。雨季施工期间排水通畅，无出现积水浸泡工作的现象。

(2) 地下建筑开挖做到分层开挖、装运，开挖松土停留时间过长或多次开挖、装运，土方填筑分段分层填筑，做到填筑、推平、碾压一次完成，做到随挖、随运、随填，减少松散土体的暴露时间。

(3) 优化施工工艺及主体工程土石方平衡，禁止乱挖、乱弃土的现象发生，禁止向附近地表水体中乱弃乱倒，无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

(4) 建筑材料禁止露天堆放；弃土合理利用，及时回填于低洼地带或外运，填土作业应随填随夯，不留有浮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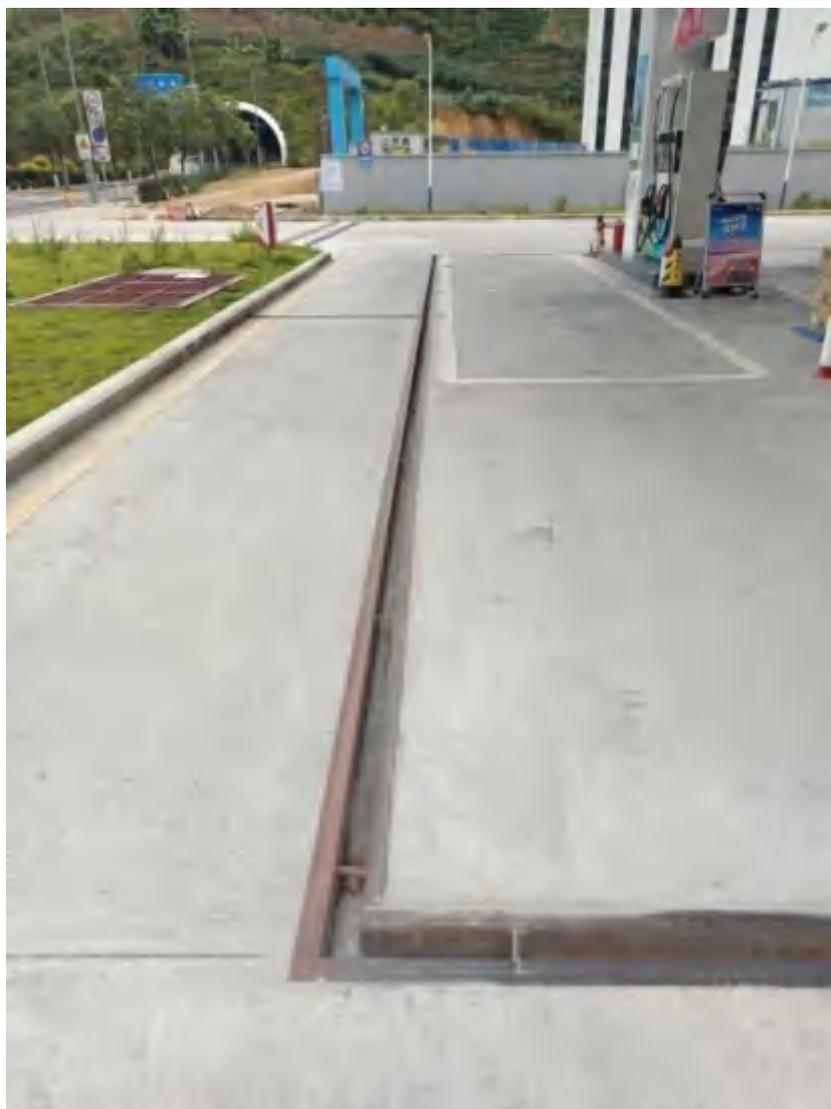
(5) 土石方、弃土、弃渣的运输车辆采用密封或加盖板，防止洒落。

(6) 加强工程监理，严格控制泥沙的排出，及时配套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 2.运营期:

### (1) 废水

站区罩棚下加油区和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导流沟



切换阀门



化粪池



隔油池



集液井

## (2) 废气

本加油站设置三套油气回收系统，即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设施。

一次卸油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将卸油时油罐产生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

二次加油油气回收装置：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将给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油罐。

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储油罐内呼出的油气通过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地下油罐 4m 高通气管外排。



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拉大设备与站区距离，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表 3-1 项目主要固废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及代码	形态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 废物	储油罐清理油底泥	0.3	HW08/900-249-08	固态	T, I	清理由专业清理单位负责， 清理出的危险废物不在加油 站内暂存，直接由清理单位 (具备危险废物转运资质) 运走处置
	隔油池废油、污泥	0.5	HW08/900-210-08	固态	T, I	
	加油枪废滤芯	0.004	HW49/900-041-49	固态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 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油气回收废滤芯	0.04	HW49/900-041-49	固态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 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1	HW49/900-041-49	固态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1.365	S64/900-002-S64	固态	/	
合计		2.309	/	/	/	/





危废贮存库

加油站的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沾油的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置。加油枪及油气回收滤芯：暂存危废贮存库待转运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隔油池废油、污泥、储油罐清理油底泥：清理完由专业清理单位负责，清理出的危险废物不在加油站内暂存，直接由清理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转运资质）运走处置。

### (5) 环境风险

表 3-2 加油站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内容
管理制度	对操作工进行岗位培训；设置视频监控、巡检制度，每班一查，并做好记录；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排水系统	站区罩棚下加油区和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防控措施	本项目为防止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设计与施工，采取了防范措施，其中主要包括：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②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③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加油站防爆区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符合《爆炸火灾危险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82）和《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 ④在可能发生成品油挥发及泄漏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p>⑤在管沟敷设油品管道的始端、末端和分支处，设置了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p> <p>⑥该项目的土建结构设计单位在进行结构设计时，应用较大的抗震结构保险系数，增加加油站的抗震能力；</p> <p>⑦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器，减少管线接口，油罐的进出口管道采用金属软管连接等。</p> <p>⑧油罐区采取防渗漏检查孔等渗漏溢出检测设施，并做好防渗措施。</p> <p>⑨配备双层罐泄漏检测仪、智能液位检测仪。</p> <p>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应急资源</p>	<p>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包括应急监测机制）；已设置专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与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大田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队等政府主管部门建立了紧急应急救援联系通道，发生事故时能有效依托外部力量协助事故处置。</p>
	
<p>隔油池</p>	<p>油气回收装置</p>
	
<p>油气回收装置</p>	<p>导流槽</p>
	
<p>导流槽</p>	<p>消防设施</p>



地下水监测井

企业已安装双层油罐，并将油罐置于地下，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安装油罐自动液位报警和防渗报警系统，严格做好防渗、防漏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版本号 DEHBYA-202504 第 1 版。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文抄录）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4-1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SS、BOD5、NH3-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3-N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大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地面冲洗废水	CODCr、SS、BOD5、石油类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	
	洗车废水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噪声	机械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废气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标准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	/	
	站区边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卸油（一次油气回收）、加油（二次油气回收）油系统，储油罐密闭（三次油气回收）	场界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站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
	机动车尾气	NOX、CO、HC	减速、缩短怠慢速时间，加强绿化及交通管理	落实措施情况
固废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废抹布及废手套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落实措施情况
	危险废物	隔油池含油污泥、油罐沉积油渣、加油枪及油气回收废滤芯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2m <sup>2</sup> ，油罐沉积油渣、隔油池废油及污泥、加油枪及油气回收废滤芯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落实措施情况，危险废物暂存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地下水	/	安装双层油罐，并将油罐置于地下防渗池内，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安装油罐自动液位报警和防渗报警系统，严格做好防渗、防漏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储油罐应做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备双层罐泄漏检	落实措施情况

		测仪、智能液位检测仪。	
环境风险	/	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渗、防火、防爆等措施；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措施情况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投资建设的“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香山北路。项目属于轻污染型的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治理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时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到位，环境风险事故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均溪镇香山北路，总投资约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1988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462.98 平方米。项目建设有油罐区（埋地 30 立方米 92#汽油罐 1 个、埋地 30 立方米 95#汽油罐 1 个、埋地 5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加油作业区（加油棚 1 座、8 枪加油机 2 台、尿素加注机 1 台）、洗车区（通过式洗车机 1 台），并配套建设有站房、给排水、供用电、消防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年销售柴

油 1450 吨、汽油 1050 吨、尿素 20 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建设规范完善的排水系统。项目罩棚下加油区与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建设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做好卸油、储油、加油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的回收利用。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和限速、禁鸣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储油罐清理油底泥、油罐沉积油渣、隔油池废油及污泥、加油枪及油气回收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进行设计与施工。严格执行防泄漏、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7日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采取的保护措施
1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建设规范完善的排水系统。项目罩棚下加油区与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站区罩棚下加油区和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建设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做好卸油、储油、加油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的回收利用	已落实。 一次卸油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将卸油时油罐产生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 二次加油油气回收装置：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将给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油罐。 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储油罐内呼出的油气通过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地下油罐 4m 高通风管外排
3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和限速、禁鸣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已落实。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4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储油罐清理油底泥、油罐沉积油渣、隔油池废油及污泥、加油枪及油气回收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加油站的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沾油的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置。加油枪及油气回收滤芯：暂存危废贮存库待转运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隔油池废油、污泥、储油罐清理油底泥：清理完由专业清理单位负责，清理出的危险废物不在加油站内暂存，直接由清理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转运资质）运走处置。
5	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环评要求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已落实。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减少外排；施工场地安装洒水装置，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6	环境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进行设计与施工。严格执行防泄漏、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落实。 企业已安装双层油罐，并将油罐置于地下，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安装油罐自动液位报警和防渗报警系统，严格做好防渗、防漏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版

			本号 DEHBYA-202504 第 1 版。
7	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已落实。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50400MAE5647C3G001Q

表五

5.1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4次/天, 2天	现场不具备流量监测条件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组织废气	站区边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
	站区边界下风向			/
	站区边界下风向			/
	站区边界下风向			/
	站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噪声	站区边界	站区边界噪声 LAeq	昼、夜间各 1 次, 2 天	/

二、监测点位



## 表六

### 6.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2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便携式 多参数分析仪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R224CN/ 电子天平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6B-12C/ COD 回流消解仪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 B-Z/ 生化培养箱	0.5mg/L
噪声	站区边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B)

### 6.3 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综合气象测定仪	NK5500	ZM-YQ-060	2025.10.31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ZM-YQ-106-01	/
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M-YQ-069	2026.10.22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M-YQ-055-01	2026.03.17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ZM-YQ-056-01	2026.03.10
6	电子天平	AR224CN	ZM-YQ-053-01	2025.10.22
7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ZM-YQ-071	2025.11.03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M-YQ-011	2025.10.22
9	COD 回流消解仪	6B-12C	ZM-YQ-041	2025.10.22
10	生化培养箱	Spx-150 B-Z	ZM-YQ-021	2025.10.22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ZM-YQ-006	2025.10.22

### 6.4 监测人员

姓名	上岗证书号	负责项目	姓名	上岗证书号	负责项目
谢海滨	ZEP018	废气的采样/废水的采样/噪声的检测	刘涛	ZEP025	废气的采样/废水的采样/噪声的检测
林巧凤	ZEP012	废气的分析	冯立	ZEP035	废水的分析
周圆	ZEP036	废水的分析	/	/	/

### 6.5 气体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方法的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等的要求，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标气名称	标气浓度	标气溯源号	有效期
甲烷	30.0×10 <sup>-6</sup> mol/mol	GBW(E)063126	2026.01.07

由上表，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皆在±2%以内，且气密性检查合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标气名称	标气浓度	标气溯源号	有效期
甲烷	30.0×10~6mol/mol	GBW(E)063126	2026.01.07

### 6.6 噪声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噪声测定仪	AWA5688	ZM-YQ-055-01	2025.08.07	93.8	93.8
			2025.08.08	93.8	9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ZM-YQ-056-01	/	校准声源	
			/	94.0	

### 6.7 水质质量控制数据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分析全过程严格按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以及相应的水质检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的质控措施。pH值现场测试，pH计使用前用标准物质（标准物质编号：BW104030-B-500，pH=6.864（25℃））以及标准物质（标准物质编号：BW104031-C-500，pH=9.182（25℃））进行校准。其中悬浮物单独（或定量）采样。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绝对误差 (mg/L)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氨氮	2005153	1.11±0.05	1.09	/	/	-0.0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1187	38.5±2.9	38.1	/	/	-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51132	86.1±6.3	86.8	/	/	0.7	合格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0.31	0.32	-3.17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17	17	0.00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5.1	5.0	1.98	/	合格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 (无量纲)	测定值 (无量纲)		相对偏差 (%)	绝对误差 (无量纲)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pH	现场平行样	/	7.8	7.8	/	0.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环评日均销售量	实际日均销售量	产能负荷
2025.08.07	废水、废气、噪声	销售柴油 3.97、汽油 2.88t	销售柴油 329、汽油 2.39t、	82.97%
2025.08.08	废水、废气、噪声	销售柴油 3.97、汽油 2.88t	销售柴油 3.35、汽油 2.43t	84.28%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5.08.0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无量纲	7.9	7.9	7.8	7.7	/
		氨氮	mg/L	0.47	0.41	0.44	0.51	0.46
		悬浮物	mg/L	19	16	21	18	19
		石油类	mg/L	0.49	0.45	0.44	0.41	0.45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3	19	17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3.8	5.8	5.1	4.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7.8	7.7	7.7	7.6	/
		氨氮	mg/L	0.33	0.29	0.31	0.26	0.30
		悬浮物	mg/L	7	10	9	6	8
		石油类	mg/L	0.17	0.16	0.12	0.11	0.14
		化学需氧量	mg/L	7	10	8	6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3.1	2.3	1.9	2.4
2025.08.08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无量纲	7.9	7.8	7.8	7.4	/
		氨氮	mg/L	0.46	0.52	0.54	0.49	0.50
		悬浮物	mg/L	14	17	19	15	16
		石油类	mg/L	0.46	0.42	0.41	0.44	0.43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15	18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5.3	4.7	5.2	5.0

		氧量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7.8	7.8	7.7	7.6	/
		氨氮	mg/L	0.27	0.33	0.36	0.31	0.32
		悬浮物	mg/L	9	11	7	7	9
		石油类	mg/L	0.15	0.14	0.10	0.16	0.14
		化学需氧量	mg/L	10	8	6	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2.5	2.0	2.7	2.6
备注	现场采样人员：谢海滨、刘涛。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处理系统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两日浓度均值 (mg/L)	7.4~7.9	17	4.9	17.5	0.44	0.48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两日浓度均值 (mg/L)	7.6~7.8	8	2.5	8.5	0.14	0.31	/
根据企业用水量测算： 废水排放量 (286.79t/a)	平均排放量 (t/a)	/	0.0023	0.0007	0.0024	0.00004	0.00009	/
平均去除率 (%)		/	52.94	48.98	51.43	68.18	35.42	/
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浓度		/	60	20	20	3	8	/
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量 (t/a)		/	0.017	0.0057	0.0057	0.0086	0.0023	企业排放浓度低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的,按企业排放量计算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	45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实际排放量 (t/a)		/	0.0023	0.0007	0.0024	0.00004	0.00009	
允许排放量 (t/a)		/	0.08501	0.03684	0.0112	0.0002	0.00222	/
总量符合性分析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范围为 7.6~7.8、COD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L、BOD5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L、氨氮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mg/L、石油类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mg/L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

表 7-3 站区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8.07	非甲烷总烃	站区边界上风向 1#	mg/m <sup>3</sup>	0.65	0.71	0.64	0.69	1.21
		站区边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82	0.92	0.87	0.90	
		站区边界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97	0.99	1.10	1.06	
		站区边界下风向 4#	mg/m <sup>3</sup>	0.81	0.96	1.16	1.21	
2025.08.08	非甲烷总烃	站区边界上风向 1#	mg/m <sup>3</sup>	0.63	0.69	0.67	0.70	1.08
		站区边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97	0.72	0.92	1.01	
		站区边界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85	0.76	0.83	0.95	
		站区边界下风向 4#	mg/m <sup>3</sup>	1.08	0.86	0.89	1.05	
备注	1、现场采样人员：谢海滨、刘涛； 2、2025.08.07 天气参数：环境温度：29.8°C-33.6°C；大气压：97.1kPa-97.3kPa； 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2m/s； 3、2025.08.08 天气参数：环境温度：28.7°C-30.3°C；大气压：96.5kPa-96.7kPa； 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2m/s。							

表 7-4 站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5.08.07	非甲烷总烃	站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2.51	1.92	2.05	2.15	2.16
2025.08.08	非甲烷总烃	站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1.44	1.85	1.90	1.73	1.73
备注	现场采样人员：谢海滨、刘涛。							

表 7-5 无组织废气统计结果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2025. 08.07	站区边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站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16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 08.08	站区边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0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站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7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站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1mg/m<sup>3</sup>，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站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为 1.945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 7.2 噪声治理设施

表 7-6 站区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Leq dB（A））		夜间（Leq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2025.08.07	东侧 N1	10:36	52.0	22:01	45.6
	南侧 N2	10:42	55.0	22:08	47.2
	西侧 N3	10:49	54.9	22:15	44.6
	北侧 N4	10:57	58.9	22:22	45.3
2025.08.08	东侧 N1	08:52	52.7	22:02	48.2
	南侧 N2	08:59	57.2	22:09	45.9
	西侧 N3	09:06	58.0	22:16	46.7
	北侧 N4	09:14	55.0	22:23	46.2
备注	1、现场检测人员：谢海滨、刘涛； 2、2025.08.07 昼间环境温度：33.6℃；大气压：97.1kPa；天气：晴；风速：<2m/s； 夜间环境温度：29.8℃；大气压：97.3kPa；风速：<2m/s；				

3、2025.08.08 昼间环境温度：30.3℃；大气压：96.5kPa；天气：晴；风速：<2m/s；  
夜间环境温度：28.7℃；大气压：96.7kPa；风速：<2m/s。

在站区边界周围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侧站区边界监测值范围54.9~58dB(A)、夜间监测值范围44.6~4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他侧站区边界昼间监测值范围52.0~58.9dB(A)、夜间监测值范围45.3~48.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7.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表 7-7 固体废物调查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及代码	形态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储油罐清理油底泥	0.3	HW08/900-249-08	固态	T, I	清理由专业清理单位负责，清理出的危险废物不在加油站内暂存，直接由清理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转运资质）运走处置
	隔油池废油、污泥	0.5	HW08/900-210-08	固态	T, I	
	加油枪废滤芯	0.004	HW49/900-041-49	固态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油气回收废滤芯	0.04	HW49/900-041-49	固态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1	HW49/900-041-49	固态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1.365	S64/900-002-S64	固态	/	
合计		2.309	/	/	/	/

加油站的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沾油的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置。加油枪及油气回收滤芯：暂存危废贮存库待转运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隔油池废油、污泥、储油罐清理油底泥：清理完由专业清理单位负责，清理出的危险废物不在加油站内暂存，直接由清理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转运资质）运走处置。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全公司污染总量须控制在：化学需氧量≤0.08501t/a、氨氮≤0.00222t/a。

表 7-8 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水量 (t)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 证总量控制 (t/a)	总量符合情况
化学需氧量	286.79	0.0023	0.08501	符合
氨氮		0.00009	0.00222	符合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污染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23t/a、氨氮 0.00009t/a。项目工程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可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允许排放总量的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 总结论

#### 8.1 企业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大田第二加油站原址位于大田县均溪镇红星村松柏坂，迁建后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香山北路，项目计划投资 1700 万元，建设用地面积 1988m<sup>2</sup>，建筑面积 462.98m<sup>2</sup>，主要功能为汽、柴油加油站。加油站由油罐区（包括：埋地 30m<sup>3</sup>92#汽油罐 1 个、埋地 30m<sup>3</sup>95#汽油罐 1 个、埋地 50m<sup>3</sup>柴油罐 1 个）、加油作业区（包括：加油棚、2 台 4 枪加油机，共 8 枪、1 台尿素加注机）、站房三个部分组成，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尿素 20t。

2024 年 7 月委托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7 日取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明环评田【2024】09。

2024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建设油罐区（包括：埋地 30m<sup>3</sup>92#汽油罐 1 个、埋地 30m<sup>3</sup>95#汽油罐 1 个、埋地 50m<sup>3</sup>柴油罐 1 个）、加油作业区（包括：加油棚、2 台 4 枪加油机，共 8 枪）、站房，形成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剩余年销售尿素 20t 相关设备及洗车机尚未建设，待投入试运行时再进行相关环保验收。2025 年 2 月建设完成后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企业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50400MAE5647C3G001Q。2025 年 04 月项目投入试运行并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版本号 DEHBYA-202504 第 1 版。

####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①废水:

项目运营期站区罩棚下加油区和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废气:

本加油站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即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

回收治理设施。

一次卸油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将卸油时油罐产生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

二次加油油气回收装置：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将给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油罐。

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储油罐内呼出的油气通过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地下油罐 4m 高通气管外排。

### ③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站区绿化。

### ④固废：

加油站的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沾油的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置。加油枪及油气回收滤芯：暂存危废贮存库待转运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隔油池废油、污泥、储油罐清理油底泥：清理完由专业清理单位负责，清理出的危险废物不在加油站内暂存，直接由清理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转运资质）运走处置。

### ⑤环境风险

企业已安装双层油罐，并将油罐置于地下，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安装油罐自动液位报警和防渗报警系统，严格做好防渗、防漏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版本号 DEHBYA-202504 第 1 版。

## 8.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①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范围为 7.6~7.8、COD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L、BOD5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L、氨氮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mg/L、石油类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mg/L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

### ②废气：

站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1mg/m<sup>3</sup>，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站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为 1.945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 ③噪声：

项目西侧站区边界监测值范围 54.9~58dB(A)、夜间监测值范围 44.6~4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他侧站区边界昼间监测值范围 52.0~58.9dB(A)、夜间监测值范围 45.3~48.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④总量控制

根据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全公司污染总量须控制在：化学需氧量≤0.08501t/a、氨氮≤0.00222t/a。

项目污染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23t/a、氨氮 0.00009t/a。项目工程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可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允许排放总量的要求。

### ⑤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验收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是否合格判断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合格

	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50400MAE5647C3G001Q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当前建设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受到处罚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合格

#### ⑩验收总结论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至竣工期间，基本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且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众投诉事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2）建议

（1）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2）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需按照规范管理，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按规范定期做好危废转移工作。

（3）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

(4) 项目后续如有继续建设投入试运行时应及时进行相关环保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闽发改备[2022]G120168号				建设地点	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郭村村山岬隧道口双龙路连接线“崩岩”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尿素 2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450t、汽油 1050t		环评单位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田【2024】09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0				竣工日期	2025.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400MAE5647C3G001Q				
	验收单位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88%				
	实际总概算	1458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5.48%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					
运营单位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400MAE5647C3G		验收时间	2025.08.07~2025.08.08, 2025.08.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0286	0	0.0286	0	0	0.0286	0	0	0.0286	
	化学需氧量	0	8	500	0.0049	0.0026	0.0023	0.08501	/	0.0026	0.08501	/	0.0023	
	氨氮	0	0.31	45	0.00013	0.00004	0.00009	0.00222	/	0.00004	0.00222	/	0.00009	
	颗粒物	0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2.309	2.309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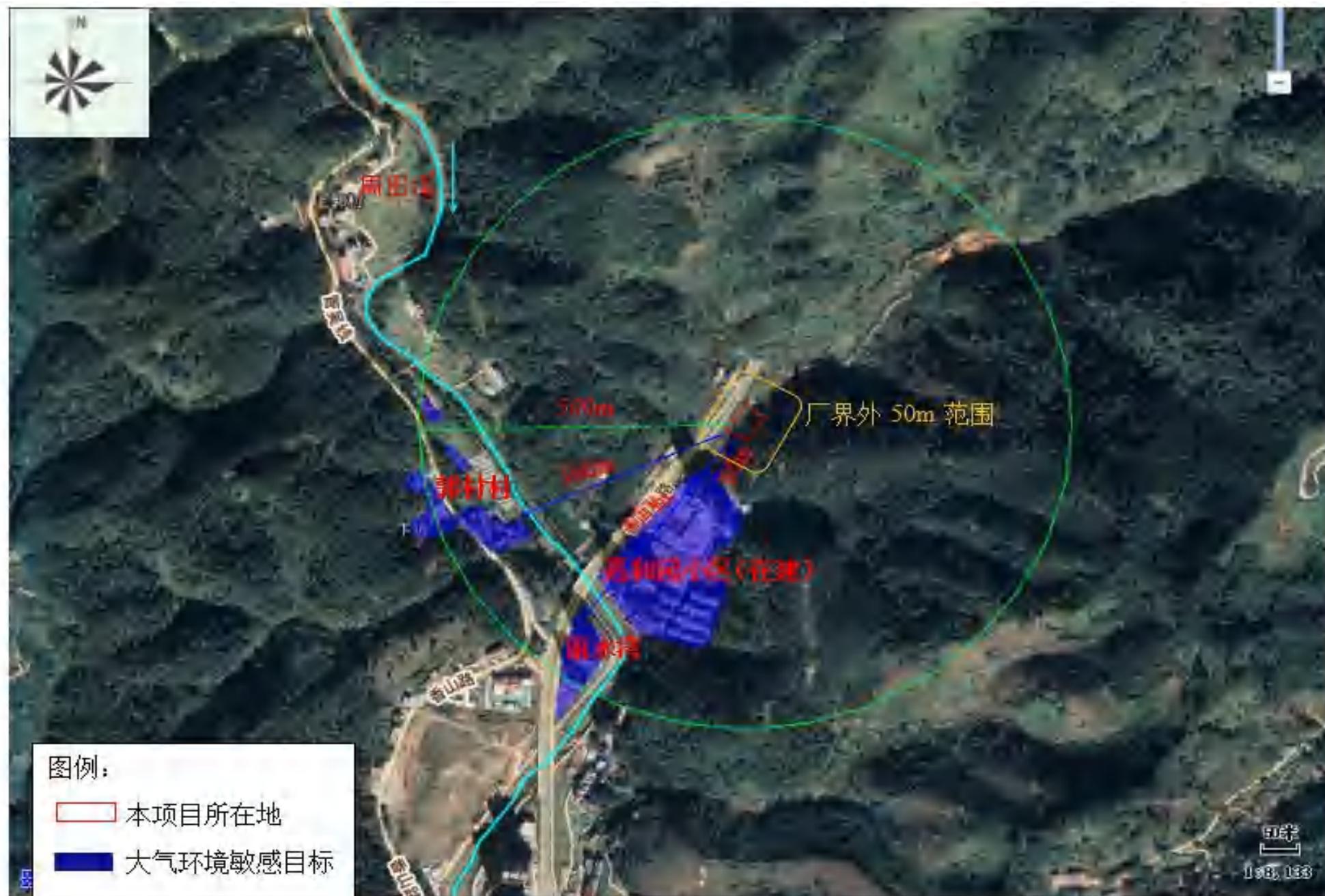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大田县地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站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4〕9号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第二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4年7月31日在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均溪镇香山北路，总投资约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1988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462.98 平方米。项目建设有油罐区（埋地 30 立方米 92#汽油罐 1 个、埋地 30 立方米 95#汽油罐 1 个、埋地 5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加油作业区（加油棚 1 座、8 枪加油机 2 台、尿素加注机 1 台）、洗车区（通过式洗车机 1 台），并配套建设有站房、给排水、供用电、消防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年销售柴油 1450 吨、汽油 1050 吨、尿素 20 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建设规范完善的排水系统。项目罩棚下加油区与卸油区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建设三

次油气回收系统，做好卸油、储油、加油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的回收利用。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和限速、禁鸣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储油罐清理油底泥、油罐沉积油渣、隔油池废油及污泥、加油枪及油气回收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进行设计与施工。严格执行防泄漏、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

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2025.5.11 地点： _____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b>评审过程：</b>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组织召开了《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函审会，经征询相关部门、周边企业和居民代表及特邀的 3 位专家意见，形成评审意见。
<b>总体评价：</b> 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基本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预案基本符合企业环境应急实际，预案基本要素完整，应急保障措施基本明确。经修订完善后，可作为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施方案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问题清单：</b> 1、进一步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和加强日常演练，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 2、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b>修改意见和建议：</b> 1. 完善编制说明，细化风险评估报告，完善各加油站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等调查。 2. 完善事件分级及响应分级指标，细化防止（特别是离周边水系较近的加油站）事故应急废水等进入外环境的应急处置措施。完善重点岗位职责及现场处置预案。 3. 完善应急监测内容，明确监测监控方式，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 完善雨污水管线、应急设施及物资分布图等图件。核实应急通讯录等相关附件信息。
评审人员人数： _____ 评审组长签字： _____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2025 年 5 月 11 日

附：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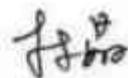
内容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1.完善编制说明，细化风险评估报告，完善加油站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等调查。	是	已完善相关内容	1)完善了编制说明见 P1~P2; 2)细化风险评估报告 P80-P118; 3)加油站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等调查，见 P86.
2	完善事件分级及响应分级指标。细化防止事故应急废水等进入外环境的应急处置措施。完善重点岗位职责及现场处置预案。	是	已完善相关内容	1)完善了事件分级及响应分级指标，见 P9、P24-P25; 2)细化了防止事故应急废水等进入外环境的应急处置措施见 P24-P26; 3)完善了重点岗位职责及现场处置预案 P75-P79
3	完善应急监测内容。明确监测监控方式。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是	已完善相关内容	P26-P27
4	完善雨污水管线、应急设施及物资分布图等图件。核实应急通讯录等相关附件信息。	是	已完善相关内容	见附件

复核意见：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按评审意见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 1、预案要素基本完整；
- 2、企业已按评审意见完成相关整改；
- 3、已按要求修订完善，可以通过评审。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15年5月13日

2016.2. ✓

闽环评函〔2016〕16号

##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的函

中石油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明确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需到属地环保部门形式备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下简称“备案办法”），你司是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应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对环境应急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备案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需提供《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明确“本指南不适用于加油站、加气站的环境风险评估”。在国家出台适用于加油站的环境风险评估指南之前，我省加油站环境应急预案暂不列入应当备案的企业名录。由你们自行组织编制，专家审查，签署生效的环境应急预案作

为竣工环保验收内容管理。

在日常环境管理中，请你们继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提高环境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消除环境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环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

附件 5：成品油零售证书



附件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21312050697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MKCS-HJ-2500802

委托单位：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
委托项目：	加油站油气回收处理系统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9-08

防伪查询



福建闽科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一、报告无批准、校核人员签字无效。报告未加盖“证书/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 专用章”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授权，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商业广告。

五、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七、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九、打“\*”检测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资质认定范围内。

地 址：福州市闽侯县榕山工业区 9 号

邮政编码：350108

服务热线：4001018238，13509391561

E-mail: [fjmks@163.com](mailto:fjmks@163.com)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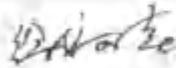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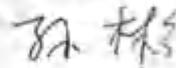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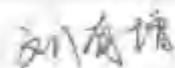
委托人	全称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			
	地址	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郭村村山岬隧道口双龙路连接线“崩岩”处			
	联系人	陈先会	电话	13313810261	
项目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处理系统检测				
检测日期	2025-08-07				
检测人员	刘有增 孙彬				
检测地址	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郭村村山岬隧道口双龙路连接线“崩岩”处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大田双龙加油站现场。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溯源机构	证书号/溯源有效期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419021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HA25Z-AD085164/ 2026-06-03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100300039-00847A	湖南航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C2503050221/2026-03-04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结论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附录 B		合格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附录 A		合格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附录 C		合格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第 6.7		合格	
说明	/				
批准:		校核:		编制:	

表 1: 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罐编号	密闭性测试结果				
	汽油标号	油罐容积(L)	汽油体积(L)	油气空间(L)	汽油枪总数
1	92#	30000	15068	14932	3
2	95#	30000	21095	8905	2
密闭性测试结果					
初始压力 (Pa)	1min 后压力 (Pa)	2min 后压力 (Pa)	3min 后压力 (Pa)	4min 后压力 (Pa)	5min 后压力 (Pa)
500	500	496	492	490	489
最小剩余压力 限值(Pa)	459		结 论	Y	

表 2: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液阻压力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2	14	26	37	合格
1	12	24	35	合格

证书

表 3: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流速 (L/min)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气液比限值	是否达标 (Y/N)
3	censtar	39	15.58	15.60	1.00	1.00~1.20	Y
8	censtar	44	15.27	16.21	1.06	1.00~1.20	Y
6	censtar	43	15.53	15.68	1.00	1.00~1.20	Y
7	censtar	48	15.72	16.42	1.04	1.00~1.20	Y
2	censtar	41	15.11	18.05	1.19	1.00~1.20	Y

沐  
骑

表 4: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结果

序号	测漏点	泄漏检测值 ( $\mu\text{mol/mol}$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Y/N)
1	92#操作井(量油孔) -开口阀	22.4	$\leq 500 \mu\text{mol/mol}$	Y
2	92#操作井(量油孔) -阀门	22.2	$\leq 500 \mu\text{mol/mol}$	Y
3	92#操作井(量油孔) -法兰	21.7	$\leq 500 \mu\text{mol/mol}$	Y
4	95#操作井(量油孔) -开口阀	15.8	$\leq 500 \mu\text{mol/mol}$	Y
5	95#操作井(量油孔) -阀门	15.6	$\leq 500 \mu\text{mol/mol}$	Y
6	95#操作井(量油孔) -法兰	15.4	$\leq 500 \mu\text{mol/mol}$	Y
7	92#卸油口-开口阀	19.7	$\leq 500 \mu\text{mol/mol}$	Y
8	92#卸油口-阀门	19.3	$\leq 500 \mu\text{mol/mol}$	Y
9	92#卸油口-法兰	18.8	$\leq 500 \mu\text{mol/mol}$	Y
10	95#卸油口-开口阀	19.3	$\leq 500 \mu\text{mol/mol}$	Y
11	95#卸油口-阀门	19.2	$\leq 500 \mu\text{mol/mol}$	Y
12	95#卸油口-法兰	18.5	$\leq 500 \mu\text{mol/mol}$	Y
13	油气回收管口-开口阀	24.7	$\leq 500 \mu\text{mol/mol}$	Y
14	油气回收管口-阀门	24.5	$\leq 500 \mu\text{mol/mol}$	Y
15	油气回收管口-法兰	24.1	$\leq 500 \mu\text{mol/mol}$	Y
16	真空阀排口-开口阀	7.4	$\leq 500 \mu\text{mol/mol}$	Y
17	真空阀排口-阀门	6.7	$\leq 500 \mu\text{mol/mol}$	Y

18	真空阀排口-法兰	5.9	$\leq 500 \mu\text{mol/mol}$	Y
19	集液井-开口阀	11.8	$\leq 500 \mu\text{mol/mol}$	Y
20	集液井-阀门	11.2	$\leq 500 \mu\text{mol/mol}$	Y
21	集液井-法兰	11.4	$\leq 500 \mu\text{mol/mol}$	Y
22	(1)号加油机-轴封泵	7.2	$\leq 500 \mu\text{mol/mol}$	Y
23	(1)号加油机-螺纹连接口	8.8	$\leq 500 \mu\text{mol/mol}$	Y
24	(1)号加油机-阀门	7.0	$\leq 500 \mu\text{mol/mol}$	Y
25	(2)号加油机-轴封泵	7.8	$\leq 500 \mu\text{mol/mol}$	Y
26	(2)号加油机-螺纹连接口	12.7	$\leq 500 \mu\text{mol/mol}$	Y
27	(2)号加油机-阀门	10.9	$\leq 500 \mu\text{mol/mol}$	Y

说明: /

---

以下空白



有限  
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1312050697

名称: 福建闽科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榕山工业区福建鑫滔门窗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福建闽科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20日

221312050697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0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4661)

兹证明:

**福建闽科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 福建闽科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榕山工业区福建鑫滔**

**门窗有限公司办公楼 2 层, 350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1-05-12

截止日期: 2027-05-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附件 8：危废协议

GSM-06-2024-WT-0188

合同编号：(SH2Y-503153)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内容：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委托方（甲方）：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增宇
公司地址	三明市三元区江滨路 960 号		
项目联系人	陈丽琳	联系电话	13616951983

受托方（乙方）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钦灵
公司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客户经理	刘俊雄	联系电话	186 5072 49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希望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愿意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F01110077）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双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乙方停炉检修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暂停生产等。

### 第二条 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需加盖公章，含危废基本情况表、环评有关危废的章节、废物照片等）。
2. 甲方将第六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废物泄露（渗漏）造成环境污



染，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有关规定，对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以最小包装物为单位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操作安全，标签上应详细注明：废物名称和代码（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信息（含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废物数量、批次、产生日期等内容。
5.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收运事宜。待到双方约定的日期后，甲方需到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监管平台）登记，生成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包装（详见附件《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物包装规范化示例》，版本号 SHGF202006A），安排专人装车。
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物质等高危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规范包装；
  -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80%；
  - （7）废物成分出现较大差异（含浓度、成分等）；
  - （8）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7. 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二条第 6 款（2）-（8）项所列异常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8. 废物出现第二条第 6 款（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甲方指定装货地点：/。

### 第三条 乙方履约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第四条 废物运输



废物运输方式选择（单选，请在口中打“√”）：

- 1、 甲方自行清运并承担运输过程风险责任；
- 2、 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出厂后运输过程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在框中打√，可单选也可复选）：
  -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 在乙方场区地磅过磅称重。
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 (1) 原则上甲、乙双方均须过磅称重以减少误差，确保监管平台录入数据一致；
  - (2) 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乙方将按照实际情况在网上监管平台提出产废协商，甲方需在废物出厂后24小时内到网上监管平台完成确认协商内容，逾期产生的全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若废物实际重量与危废联单重量误差 $\geq 10\%$ 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运输及其他费用。
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的结算：见附件。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加油机滤芯	900-041-49	无	固体	袋装	1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	液体	桶装	1

#### 第七条 危险废物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在网上监管平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双方责任如下：废物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出甲方厂门后，责任由甲方与运输企业合同约定承担；进入乙方厂门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运输企业由乙方推荐，运输费用由甲方与运输企业另行合同约定。



#### 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 (1)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废物交于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 (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第六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的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 在合同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已产生费用按实结清。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1.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相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者存在过失（如样品与清运时的危废性状、包装不符等情形），造成乙方接收、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



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清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5. 若违约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贰份。
3. 附图《包装要求》、《运输要求》及附件《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实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签

字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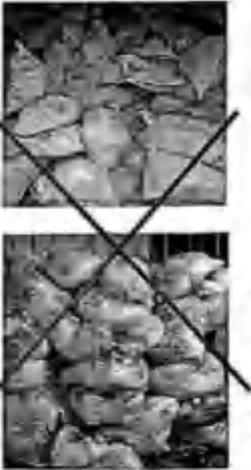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周印钦



附图《包装要求》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物包装规范化示例

序号	废物类别	错误包装	规范包装
1	固体类废物 (含水率<65%)		 <p>注意：所有重量不得超过规定重量，且不得超过规定高度。</p> <p>注意：所有重量不得超过规定重量，且不得超过规定高度。</p> <p>注意：所有重量不得超过规定重量，且不得超过规定高度。</p>
		<p>错误方式：1、包装松散；2、随意堆叠；3、现场凌乱。</p>	<p>正确方式：1、优先采用吨袋包装；2、合理堆码，减少倾覆风险；3、吨袋、废物等应置于叉车板或托盘上，堆放整齐，不超出叉板，方便机械作业；4、张贴废物标识标签，应详细填写：废物名称及代码、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信息（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废物数量、批次、产生日期等。</p>
2	液体类废物		 <p>注意：液体类废物应采用密封桶或密封罐包装，且不得超过规定重量。</p> <p>注意：液体类废物应采用密封桶或密封罐包装，且不得超过规定重量。</p> <p>注意：液体类废物应采用密封桶或密封罐包装，且不得超过规定重量。</p>
		<p>错误方式：1、桶装过高，堆码倾斜；2、未采用叉板或托盘，影响机械化装车；3、未张贴标识。</p>	<p>正确方式：1、可采用罐车、吨桶等包装方式；2、油桶、塑料桶等置于完好的叉板或托盘上，堆放整齐，不超出叉板，便于机械化装卸；3、缠绕加固，采用包装薄膜捆扎结实；4、张贴废物标识标签，应详细填写：废物名称及代码、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信息（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废物数量、批次、产生日期等。</p>

版本号：S0CF202006A

## 《运输要求》

### 危险货物运输规范要求

#### 一、起运前

1. 分别对车辆和拟运危废进行风险估测，车辆状况、配备的装车器具须符合所运危废的运载条件，危废须符合规范化管理的包装要求（详见附图）。装卸作业前应对照运单，核对危险废物名称、规格、数量，并认真检查废物包装。废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标识、标志等与运单不符或包装破损、包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废物应拒绝装车。其中，废物标识标牌应详细填写：废物名称及代码、产废单位信息（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数量、产生日期等。

2. 危险货物按照不相容化学品、潜在不相容化学品、消防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品不得混合或合并配装，根据实际的货物情况，做好货物装车防范，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

3. 装卸车辆必须有阻火器，装卸人员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禁止敲打撞击金属、禁止打手机、禁止穿着起静电的衣服。

4. 危险货物装车后，运输人员应检查货物情况，包括货物包装、摆放、固定等。充分考虑途经红庙岭约 10 公里山路，可能存在的风险，杜绝滴撒漏等问题。

5. 起运前，驾驶人员当场拍照传回我公司并告知预计到厂时间。

#### 二、运输中

1. 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2. 控制车速要求：一般限速普通道路上为 60KM/H、高速公路上为 80 KM/H；如遇雨、雾等恶劣天气，限速为 20 KM/H，并打开防雾灯，必要时打开警示灯；往红庙岭场部道路限速 20KM/H；厂区内限



速为 5 KM/H。

3. 按时检查休息要求：运输过程中每隔 2h 检查一次，驾驶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h 内实际驾驶车辆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8h。

4. 森林公园至红庙岭园区山路多为转弯、陡坡路段，为保障道路行驶安全，按照红庙岭园区要求 15 米左右及以上长车在高峰期（上午 8:00-12:00，下午 16:00-17:30）禁止通行。

5. 因车辆未及时报备，或存在滴撒漏等不符合入场要求，要求运输单位自行整改到位，经监管单位同意后入场。

6. 在红庙岭园区运输期间，服从园区工作人员指挥，配合做好车辆的检查。

7. 液态、半固态废物特别要求：业务人员签订处置合同时须向产废企业详细解释说明包装规范要求；产废企业申请清运时，须拍摄清晰照片（视频）传至公司指定人员，经运输单位（部门）确认后制定运输计划；运输装车时驾驶员和押运员须复核、评估泄露风险，做好规范化装车及防范措施，车厢必须铺防水膜且四周边缘不低于 30cm；运输风险较大的废物时，应在红庙岭垃圾专用道路口设检查点，由业务所属业务员负责检查；运输车辆上除携带防火器材外还须配备空桶、木粉、砂土、防水堵物品、打包带等必备应急物资。

### 三、进厂

1. 临时车辆应提前做好接入红庙岭园区报备工作，需要报备的内容有：进场时间、车牌号、驾驶员、押运员及相关资料等。

2. 进厂后先过磅核对载质量，然后按照仓管员指示到达指定卸货区卸货。

3. 车辆卸货完成，审核废物信息无误，经确认联单后车辆方可离场。



## 附件：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实收）

甲方：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乙方：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结算依据：本合同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形态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付费方
1	加油机滤芯	900-041-49	无	固体	袋装	1850	甲方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	液体	桶装	1850	甲方

(1) 废物清理（单选，请在括号中打“√”）：  
 ①（）甲方负责；  
 ②（）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含/车次清理费，超过次数结算按/元/车次，车辆核载为/吨位，由甲方支付。  
 (2) 以上价格含税率为6%的增值税。  
 (3) 加油机滤芯不超过1吨，处置费用包干价1850元/吨。实验室废液不超过1吨，处置费用包干价1850元/吨。

- 3、保密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附件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附件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 4、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当月费用无误后，收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付费方，付费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一个月内向收费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应付款，并将转账单传给收费方确认。
- 5、本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6、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 7、甲方开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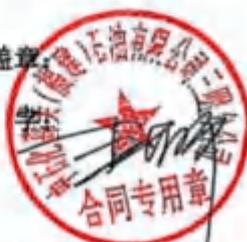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电话	13616951983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400662839382A
地址	三明市三元区江滨路 960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三明列东支行		
银行账号	1404048309601100052		
开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请在括号中打“√”）		

## 8、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91-83732397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11MA2YNPAX9F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	3505 0188 7407 0000 0629		

甲方盖章:

签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签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2:

### 规范经营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乙方: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 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 签订本规范经营廉洁从业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反腐倡廉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 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活动及交易环境。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 自觉抵制商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现对方在商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在乙方单位个人投资入股, 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对属于中国石化管理的企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对不属于中国石化管理的企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除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进入中国石化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乙方若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未签订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附件 3:

### 承诺函

致：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

1、未经贵公司书面许可，本公司不得利用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2、贵公司对于合同项下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合同开展任何违法违规的活动。

4、本公司承诺不论何时，本公司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以贵公司的名义开展保理、质押融资等相关业务。

5、本公司承诺不实施任何伪造贵公司印签、合同文本、《收货确认函》、《对账单》等物料的行为。

6、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将本公司违反承诺的行为纳入贵公司对供应商的信用评价体系中予以考察。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无条件赔偿贵公司的经济损失，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取消供应商资格、追究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的措施。

8、前述承诺永久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20日

